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投资种类：发行主体为金融机构的提供保本承诺的产品，如短期（不超过一年）的固定收益类产品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产品。

2. 投资金额：公司（含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5,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资金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单个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3.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资金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5,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该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规定额度、期限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41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183,333,300 股，每股面值

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9.1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516,332,694.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28,263,660.67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388,069,033.33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划付至公司指定账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对上述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5006 号）。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保证专款专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

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波兰华荣新建 Prusice 4 万吨/年锂离子动力电池电解液项目	48,383.93	39,326.39
2	宁德华荣年产 8 万吨新材料项目	31,309.32	31,309.32
3	华荣化工新建实验楼和现有环保设施提升项目	10,000.00	8,893.43
4	华荣化工智能化改造项目	5,000.00	5,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35,470.86	35,470.86
总计		130,164.11	120,000.00

目前，公司正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and 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的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2、投资金额及期限：公司（含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5,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个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上述额

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并可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实施方式：上述事项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及期限内行使投资决策、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4、投资品种：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等），拟投资的产品品种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所明确的股票及衍生品、基金投资、期货投资等风险投资行为。

5、信息披露：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6、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现金管理产品发行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金融机构发行的固定收益或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收益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选择的固定收益或保本型理财产品均为短期投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明确好存款类产品的金额、品种、期限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进展及资金安全状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内部审计。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独立财务顾问进行核查。

6、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的披露工作。

五、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和公司日常经营。通过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不属于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处理，反映在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科目。

六、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and 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5,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办理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使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5,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5,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内控程序健全。同意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含子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 305,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